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  
51號

承辦人：李建德

電話：02-26326939#503

傳真：(02)2632-0629

電子信箱：chient092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士執秘字第115020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CH17 A51000000A0000000\_A11020200F\_11502001500AID\_ATTCH17.odt、ATTCH18 A51000000A0000000\_A11020200F\_11502001500AID\_ATTCH18.odt)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駕駛1名職缺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二、有意願調任者，請於1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分署秘書室收發，外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（如附表）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 - (四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各1份。
  - (五)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1份(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)。

三、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萬3,190元至3萬



9,270元（實際薪資依原敘工餉等級支給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情另公布於本分署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

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  
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  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  
監獄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 115/04/07  
14:24:00


分署長 吳 廣 莉

裝

訂

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駕駛甄選簡章

- 
- 1、名額：駕駛1名，備取1名。
  - 2、性別：不拘。
  - 3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）
  - 4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分署報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  - 5、資格條件：
    - (1)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    - (2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   - (3) 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)。
  - 6、工作項目：本分署公務車輛駕駛、基本養護、支援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 - 7、報名方式：
    - (1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    -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   - (3)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(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)。
    - (4)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 - 8、面談甄選：
    - (1)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   - (2) 本分署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成績正取名額1名，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  - 9、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萬3,190元至3萬9,270元（實

際薪資依原敘工餉等級支給)。

10、 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李主任，電話：(02) 2632-6939轉503

11、 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 (<https://www.sly.moj.gov.tw/>)。

